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工伤保险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93 - 1949 - 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869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 字数/228 千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49 - 9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民法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侵权赔偿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侵权赔偿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侵权赔偿法律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广大群众解决现实问题维权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36
(1988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59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6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67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9
(1998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72
(1993 年 8 月 7 日)	
人身损害赔偿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75
(2004 年 11 月 19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89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99
（1990年4月2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04
（1996年7月25日）	

产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6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	128
（2009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 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129
（2002年7月11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30
（2007年12月29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41
（2006年3月21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50
（2002年3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 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174
（2009年9月11日）	

医疗损害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80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94
（2002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 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5
(2003 年 1 月 6 日)	

环境污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206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208
(1999 年 12 月 25 日)	

工伤事故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	214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28
(2003 年 9 月 23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31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33
(2003 年 9 月 23 日)	

学生伤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35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38
(2002 年 8 月 21 日)	

高度危险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245
(1995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	246
(2001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49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253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2010年3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59
（1994年10月27日）	

网络侵权责任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节录）	263
（2006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6
（2006年11月20日）	

国家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68
（2010年4月29日修正）	

附录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条，下同。

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

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

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

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

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

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向第三人追偿权】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的侵权责任】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同时的责任承担】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记的责任承担】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报废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的责任承担】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过错责任】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以及患者的同意权】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诊疗中的注意义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由】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于资料的保存义务以及患者的查询与复制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的禁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的无过错责任】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